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6.04



國際通傳產業

動態觀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目錄

本期推薦.....	3
1. 【歐洲：跨國】義大利與芬蘭推行電信防詐新制，強化合法來電號碼與簡訊識別機制	3
2. 【亞洲：韓國】韓國 MSIT 宣布三大行動電信資費改革，確保消費者基本通訊權	4
3. 【大洋洲：紐西蘭】紐西蘭電信業者 Spark 與 Starlink 合作推出衛星直連手機行動服務，強化偏遠地區網路涵蓋	5
4. 【歐洲：義大利】義大利法院裁定 Netflix 訂閱漲價條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並要求 Netflix 退還訂戶費用	6
5. 【歐洲：法國】法國視聽暨數位通訊監管總署（Arcom）發布 2025 年線上非法內容監理報告，兒少色情案件仍占絕對多數	7
6. 【大洋洲：澳洲】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要求遊戲平臺說明兒少誘騙及激進內容之防範措施，強化線上安全監理	8
通訊.....	10
7. 【國際：跨國】Nokia 和 Orange 攜手 NVIDIA 合作推動 AI-RAN 創新技術應用	10
8. 【歐洲：跨國】電信業者 Vodafone 導入 AI 防詐來電辨識功能，強化用戶通訊安全防護	11
9. 【歐洲：法國】法國 ARCEP 提交光纖到戶（FTTH）監理架構評估結果，獲歐盟執委會（EC）支持	12
10.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強化電信申訴加速處理與補償機制	13
11. 【歐洲：德國】德國聯邦網路局（BNetzA）發布行動網路降速認定規範與測速驗證機制，保障用戶電信服務品質權益	14
12.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擬修訂行動通訊涵蓋地圖公告方式，以因應 2G 與 3G 退場	15
13. 【美洲：美國】美國 FCC 調查境外銀行冒名詐騙電話案，初步認定電信業者 Voxbeam 涉嫌違規	16
14.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擬強化電信業者責任，打擊非法自動語音詐騙電話	17
15. 【亞洲：韓國】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MCC）協調促成 Apple 將 iPhone「緊急救援位置資訊」提供時間延長至 30 分鐘	18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16.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與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KISDI）公布《通訊服務制度改善成果案例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19
17.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通過簡訊發送業者資格認證制度，從源頭防範非法垃圾簡訊	21
傳播.....	23
18.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與業者研議《通用人工智慧（GPAI）實踐準則》風險預測與有害操控機制	23
19. 【歐洲：歐盟】歐盟執委會（EC）依《數位市場法》要求 Google 共享搜尋資料，促進搜尋引擎市場公平競爭	24
20. 【歐洲：歐盟】歐盟肯定數位市場法（DMA）施行成效，並要求 Google 開放 Android AI 服務互通機制.....	25
21. 【歐洲：希臘】希臘規劃自 2027 年起限制未滿 16 歲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並呼籲歐盟推動「數位成年年齡」	26
22.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針對電視分級制度徵詢公眾意見，擬強化內容標示與家長資訊透明度	27
23. 【亞洲：韓國】韓國推動廣電三法配套改革並擴大廣告補助，強化公共媒體治理與產業發展	29
24.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更新網路問題案例集，防範深度偽造與錯假訊息	30
25. 【大洋洲：澳洲】澳洲公布「新聞議價誘因」新制度草案，並就資金分配機制展開公眾意見諮詢	3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1

本期推薦

1. 【歐洲：跨國】義大利與芬蘭推行電信防詐新制，強化合法來電號碼與簡訊識別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義大利通訊傳播委員會（Autorità per le Garanzie nelle Comunicazioni, AGCOM）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過新版電信號碼管理規範，將開放「三位數短碼」制度作為合法來電顯示識別碼，以利民眾更容易辨識合法企業與客服中心來電，降低冒名詐騙風險。

AGCOM 針對新規預計將採分階段實施，並同步成立技術委員會（Tavolo tecnico），研議後續執行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未來除規劃將「三位數短碼」運用於防詐用途外，亦規劃擴大適用於緊急服務、公共服務等可供用戶撥號及叫號之通話及簡訊服務上。

另外，芬蘭運輸與通訊管理局（Finnish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Agency, TRAFICOM）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宣布，自同年 5 月 4 日起將要求簡訊代發業者強化識別規範。簡訊代發業者必須識別並驗證發送者身份（Sender ID），以完成驗證程序。

如業者無法確認發送者身份，自 2026 年 5 月 4 日起，訊息將被阻擋或標示為「未知（Unknown）」；自同年 11 月 2 日起，未驗證訊息更將直接標示為「垃圾訊息（Spam）」，以防堵冒用企業或政府名義的詐騙簡訊。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關鍵字：電話詐騙、簡訊

資料來源：

- AGCOM, 2026. Nuove norme per il contrasto alle frodi telefoniche: con numeri brevi gli utenti potranno riconoscere chi opera legalmente
<https://www.agcom.it/comunicazione/comunicati-stampa/nuove-norme-il-contrasto-alle-frodi-telefoniche-con-numeri-brevi>
- TRAFICOM, 2026. Measures to combat scam messages further strengthened – consumer vigilance still required
<https://www.traficom.fi/en/news/measures-combat-scam-messages-further-strengthened-consumer-vigilance-still-required>

2. 【亞洲：韓國】韓國 MSIT 宣布三大行動電信資費改革，確保消費者基本通訊權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於 2026 年 4 月 9 日民生物價管理專案會議中，宣布推動國內三大行動電信資費方案改革，以保障消費者基本通訊使用權。主要措施如下：

- 一、在不調漲資費的前提下，要求三大電信業者於所有資費方案中納入「服務品質（Quality of Service, QoS）」保障方案，確保用戶使用完每月數據量後，仍可維持基本數據通訊服務，如即時通訊或地圖搜尋等基本功能，預計可使韓國 717 萬用戶受益；
- 二、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用戶，擴大語音通話及簡訊優惠資費方案，預估約 140 萬用戶受益；
- 三、整合現行 4G LTE 與 5G 資費方案優惠，並推動「自動適齡」優惠機制，銀髮及青少年族群用戶無需另行申請，即可依年齡自動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適用相關優惠。

配合本次改革政策，韓國將依據修訂後之《電信事業法（전기통신사업법）》，自 2026 年 10 月起實施「最適資費方案告知制度（최적 요금제 고지제도）」，以協助消費者選擇合適方案。

關鍵字：電信資費

資料來源：

— MSIT, 2026. ‘데이터 소진되어도 연결은 지속’ 언제든 기본적인

데이터 이용을 보장하는 요금제 개편 추진.

<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307&mPid=208&pageIndex=12&bbsSeqNo=94&nttSeqNo=3187119&searchOpt=ALL&searchTxt=>

3. 【大洋洲：紐西蘭】紐西蘭電信業者 Spark 與 Starlink 合作推出衛星直連手機行動服務，強化偏遠地區網路涵蓋

洲別：大洋洲

國別：紐西蘭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紐西蘭電信業者 Spark 於 2026 年 4 月 2 日宣布，正式與 Starlink 合作推出「衛星直連手機（satellite-to-mobile）」數據與簡訊服務，協助紐西蘭用戶在無傳統行動網路涵蓋之偏遠地區，仍可維持通訊服務。該服務可支援部分應用程式（App），包括透過 WhatsApp 和 Facebook Messenger 進行通話或傳送訊息，以及使用氣象、地圖等 App 工具。

Spark 指出，目前包括一般用戶及企業用戶之特定資費方案，可自動享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有衛星直連手機之數據與簡訊服務，且無需額外付費；其他資費方案則可選擇以每月 10 紐幣（約新臺幣 186 元）起加購該服務。

關鍵字：衛星直連手機

資料來源：

- Spark, 2026. The best network coverage just got better – as Spark launches data and text satellite-to-mobile services powered by Starlink.
https://www.spark.co.nz/online/about/our-company/news/The-best-network-coverage-just-got-better-as-Spark-launches-data-and-text-satellite-to-mobile-services-powered-by-Starlink?srsltid=AfmBOooQpPmntAj4qh7WiLSkQPskR4XO9edagUp_njY17ovFl_FuxX6R

4. 【歐洲：義大利】義大利法院裁定 Netflix 訂閱漲價條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並要求 Netflix 退還訂戶費用

洲別：歐洲

國別：義大利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據路透社報導，義大利羅馬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3 日針對消費者團體向 Netflix 義大利分公司提起的集體訴訟作出判決，認定 Netflix 於 2017 年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於合約中有關調漲訂閱價格條款，因未載明調整之正當理由，違反義大利《消費者法典（Consumer Code）》相關規定，屬不公平且無效條款，並要求 Netflix 向受影響的訂戶退還溢收費用。

消費者代理律師指出，Netflix Premium 方案經歷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及 2024 年多次調漲後，目前每月費用較原先增加 8 歐元（約新臺幣 296 元）；Standard 方案每月費用則較原先增加 4 歐元（約新臺幣 148 元）。若自 2017 年持續訂閱至今，Premium 訂戶約可請求 500 歐元（約新臺幣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18,600 元) 退款，Standard 訂戶約 250 歐元 (約新臺幣 9,300 元) 退款。

法院指出，上述條款未於合約中說明價格變更的合法理由，因此裁定相關條款無效，並要求 Netflix 須於其義大利官方網站及全國主要報紙刊登判決摘要，以確保消費者充分知悉相關權利。

Netflix 表示將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並強調一向重視消費者權利，且認為相關服務條款符合義大利法律及市場慣例。

關鍵字：消費者保護、OTT

資料來源：

— Reuters, 2026. Italian court rules Netflix price-hike clauses are void, orders refunds.

<https://www.reuters.com/legal/litigation/italian-court-rules-netflix-price-hike-clauses-are-void-orders-refunds-2026-04-03/>

5. 【歐洲：法國】法國視聽暨數位通訊監管總署 (Arcom) 發布 2025 年線上非法內容監理報告，兒少色情案件仍占絕對多數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法國視聽暨數位通訊監管總署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 la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et numérique, Arcom) 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發布 2025 年度線上內容監理報告指出，該年受審理的案件中，兒少色情內容仍占絕對多數 (96%)。其監理案件涵蓋恐怖主義、兒少色情內容、線上毒品交易與暴力影像等內容，由 Arcom 召集審查委員辦理。

2025 年 Arcom 共召開 32 場會議，每場會議審查約 5,000 件案件，並依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案件情形，向線上平臺業者發出內容移除（Removals）、封鎖（Blockings）或刪除（Delisting）等限制措施，以處理嚴重非法內容。

Arcom 強調，法國針對線上內容之監理，主要是依據《數位經濟信任法（Law on confiden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LCEN）》及《數位空間安全與監管法（Law No. 2024-449 of 21 May 2024 aimed at securing and regulating the digital space, SREN）》之法律授權，針對非法線上內容，行政機關得向平臺業者發出內容下架或移除之行政命令；惟為避免限縮網路言論自由，此類行政措施僅限於明顯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非法內容，且嚴格限縮於刑法規範範圍，以避免行政機關對內容違法性之認定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同時，內容提供者及平臺業者亦得針對行政機關之審議結果提出異議或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關鍵字：監理、非法內容、兒少保護

資料來源：

- Arcom, 2026. Rapport d'activité 2025 de la personnalité qualifiée
<https://www.arcom.fr/se-documenter/etudes-et-donnees/etudes-bilans-et-rapports-de-larcom/rapport-dactivite-2025-de-la-personnalite-qualifiee>

6. 【大洋洲：澳洲】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要求遊戲平臺說明兒少誘騙及激進內容之防範措施，強化線上安全監理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向 Roblox、Minecraft、Fortnite 及 Steam 等線上遊戲平臺業者發出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通知，要求前述平臺說明如何防範兒少接觸誘騙(grooming)、性勒索(sexual extortion)、激進內容、網路霸凌與仇恨言論等風險，以避免犯罪者利用線上遊戲來誘騙兒少族群。

eSafety 表示，線上遊戲平臺為澳洲兒少最常使用平臺之一，犯罪者常利用遊戲中的互動與社交功能，誘導兒少轉移至其他即時通訊服務進一步互動，增加兒少遭受性剝削、恐怖主義及其他網路危害風險。

eSafety 要求前述業者揭露相關安全設計與內容治理機制，並應遵循澳洲《線上安全守則與標準(Online Safety Codes and Standards)》，履行兒少保護與違法內容防制義務。如違反相關規定，每項違規最高可處 4,950 萬澳元(約新臺幣 10.4 億元)罰鍰；若未配合 eSafety 通知提出說明，每日亦可處以最高 82.5 萬澳元(約新臺幣 1,865 萬元)罰鍰。

關鍵字：兒少保護、網路安全

資料來源：

- eSafety, 2026. eSafety asks gaming giants what they are doing to prevent grooming and radicalisation.

<https://www.esafety.gov.au/newsroom/media-releases/esafety-asks-gaming-giants-what-they-are-doing-to-prevent-grooming-and-radicalisation>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2

通訊

7. 【國際：跨國】Nokia 和 Orange 攜手 NVIDIA 合作推動 AI-RAN 創新技術應用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技術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Nokia 與法國電信業者 Orange 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宣布擴大合作，採用 Nokia 5G 軟體平臺與 NVIDIA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基礎架構，共同研發「人工智慧無線存取網路（Artificial Intelligence-Radio Access Network, AI-RAN）」技術，包括將 AI 整合至無線存取網路（RAN）架構，以預測並提升網路效能。

雙方將共同研發提升現有及未來頻段（含 6GHz 以上）頻譜使用效率，並整合 AI-RAN 技術，推動產業創新。該創新應用計畫預期將隨著未來 6G 網路佈建逐步擴大應用範圍，協助 Orange 在其營運範圍內更有效的運用頻譜及基地臺設備資源。Nokia 表示，AI-RAN 架構有助於推動通訊產業邁向具認知能力之 AI 原生網路。

關鍵字：Nokia、Orange、AI-RAN、NVIDIA

資料來源：

- Nokia, 2026. Nokia and Orange advance AI-RAN innovation with NVIDIA. <https://www.nokia.com/newsroom/nokia-and-orange-advance-airan-innovation-with-nvidia/>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8. 【歐洲：跨國】電信業者 Vodafone 導入 AI 防詐來電辨識功能，強化用戶通訊安全防護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技術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英國電信業者 Vodafone 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宣布推出「詐騙來電防護（Scam Call Protection）」功能，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即時分析可疑來電行為與號碼，於用戶接聽前即完成辨識並標示潛在詐騙、垃圾或騷擾電話。

該功能針對詐騙號碼及異常來電進行即時監測與風險辨識，如遇高風險號碼來電，會於用戶手機螢幕顯示「疑似詐騙來電」警示通知，以協助用戶判斷是否接聽。

Vodafone 表示，該功能已整合至其「數位網路行動安全（Secure Net Mobile）」加值應用服務，與既有之即時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及家長監護等功能共同運作，提供更完整的數位網路安全防護，且無須額外安裝應用程式或進行複雜設定。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所有訂閱 Secure Net Mobile 加值應用服務的用戶可自動使用「詐騙來電防護」功能；該服務前三個月免費，其後月費為 2 英鎊（約新臺幣 86 元）。

關鍵字：詐騙、AI

資料來源：

- Vodafone, 2026. Vodafone launches AI-powered ‘Scam Call Protection’ to identify fraudsters before as the phone ever rings.
<https://www.vodafone.co.uk/newscentre/press-release/ai-powered-scam-call-protection-secure-net/>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9. 【歐洲：法國】法國 ARCEP 提交光纖到戶（FTTH）監理架構評估結果，獲歐盟執委會（EC）支持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於 2026 年 4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已將法國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網路監理架構評估報告及公眾意見徵詢結果提交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EC 審閱後表示對通報文件「無進一步意見」（no additional comments），獲多數利害關係人支持。

法國自 2009 年起實施 FTTH 監理架構，要求所有光纖網路業者皆須遵守相同的開放接取義務，以促進網路共享並維持市場競爭。該監理架構亦鼓勵業者共同投資與共享光纖基礎設施，並配合法國「超高速寬頻計畫（Plan France Très Haut Débit）」政策目標，有效帶動法國業者投入佈建光纖網路，推動 FTTH 建設與普及，同時確保市場維持有效競爭。

該報告指出，為確保業者持續投資建設 FTTH 網路並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維持現行監理架構至關重要，相關評估結果亦普遍獲得產業利害關係人認同。EC 審閱後亦表示，多數利害關係人對 ARCEP 施行的監理架構表達支持，並強調維持穩定監理制度有助於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建設 FTTH 網路。

關鍵字：光纖、監管

資料來源：

- ARCEP, 2026. Regulatory framework governing FttH: European Commission supports the evaluation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notified by Arcep.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https://en.arcep.fr/news/press-releases/view/n/optical-fibre-020426.html>

10.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強化電信申訴加速處理與補償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宣布，通過電信消費者爭議處理機制之修正規定。依據新規，當消費者與電信業者間發生消費爭議時，可申請由「訴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機構介入調處，且可申請 ADR 介入調處的等待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加速爭議處理。

依據新規，針對因電信服務品質而受影響的用戶補償金額，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業者補償基準修訂如下：

- 服務中斷後延遲修復：每日補償 10.34 英鎊（約新臺幣 440 元）
- 工程人員未依約到場：每次補償 32.31 英鎊（約新臺幣 1,374 元）
- 新服務開通延遲：每日補償 6.46 英鎊（約新臺幣 275 元）

Ofcom 通過調整新規，期使消費者在更短的時間內能解決消費爭議，並獲得合理補償。民眾得適時確認資費方案是否符合自身需求，若有因服務中斷等問題而影響電信服務品質，業者應依規定提供合理補償。

關鍵字：電信消費爭議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Quicker complaints resolution and more money in your pocket when things go wrong.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https://www.ofcom.org.uk/phones-and-broadband/accessibility/quicker-complaints-resolution-and-more-money-in-your-pocket-when-things-go-wrong>

11. 【歐洲：德國】德國聯邦網路局（BNetzA）發布行動網路降速認定規範 與測速驗證機制，保障用戶電信服務品質權益

洲別：歐洲

國別：德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德國聯邦網路局（Bundesnetzagentur, BNetzA）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宣布，自同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行動通訊網路降速認定規範（General Administrative Order on Mobile-Network Internet Access Reduction Rules）」，明確界定行動通訊服務品質最低標準，並同步推出「行動通訊網路測速證明（Breitbandmessung Nachweisverfahren Mobilfunk）」官方 App，供消費者免費下載使用，以確認實際網速是否與合約約定之最高速率存在落差，用戶得據以主張資費減免或提前解約等權利。

BNetzA 表示，用戶須透過該官方 App 於 5 日內完成 30 次測速，即每日進行 6 次。如於 5 日中至少有 3 日未達合約約定速率門檻，即可認定存在重大速率落差；若前 3 日測速結果已足以舉證，則可提前結束測速。依德國《電信法（Telekommunikationsgesetz, TKG）》規定，用戶可請求減免資費或提前終止合約。

考量行動通訊服務品質易受區域網路涵蓋及基地臺網路頻寬差異等因素影響，相較於固網寬頻更難建立一致的服務品質認定標準，BNetzA 在本次公布的規範中採取區域化評估方式，將德國劃分為 300 公尺乘 300 公尺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之網格區域，並依人口密度設定不同的應達速率最低門檻：高住宅密度地區至少須達合約約定最高速率之 25%，中密度地區須達 15%、低密度地區則須達 10%。

關鍵字：行動網路、寬頻服務

資料來源：

- BNetzA, 2026. Bundesnetzagentur publishes rules for proving reduced performance in mobile communications.
https://www.bundesnetzagentur.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EN/2026/20260415_Breitband.html

12.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擬修訂行動通訊涵蓋地圖公告方式，以因應 2G 與 3G 退場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啟動公眾意見諮詢，因應法國 2G 與 3G 網路逐步退場，擬重新檢討並同步徵詢未來行動網路服務涵蓋公告地圖調整方向。

在行動語音與簡訊服務方面，Arcep 新規草案方向擬要求業者整合現行 2G、3G、4G 及 5G 行動通訊網路為單一涵蓋地圖，以取代現行依 2G 與 3G 網路分別呈現涵蓋方式。同時，考量法國 2G 網路即將關閉，且 2G 用戶實際網路用量已非常低，Arcep 新規草案擬逐步取消業者申報 2G 網路涵蓋地圖資訊的義務，以符合產業發展現況。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在行動數據寬頻上網服務方面，考量法國現行 4G 和 5G 網路服務日益普及，3G 網路則逐步式微，為此 Arcep 新規草案擬研議以「超高速寬頻(très haut débit)」概念取代既有以 3G、4G 等行動通訊網路世代區分的網路涵蓋呈現方式，使整體網路涵蓋公告範圍及方式更符合產業現況。

上述公眾意見諮詢作業將至同年 6 月 4 日截止。Arcep 表示，針對新規草案預計於 2027 年決議後公告。

關鍵字：電信監理、行動通訊、涵蓋地圖

資料來源：

- Arcep, 2026. Couverture mobile « Mon réseau mobile » : l'Arcep lance une consultation publique pour adapter les cartes de couverture aux évolutions technologiques.

<https://www.arcep.fr/actualites/actualites-et-communiqués/detail/n/couverture-mobile-230426.html>

13. 【美洲：美國】美國 FCC 調查境外銀行冒名詐騙電話案，初步認定電信業者 Voxbeam 涉嫌違規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4 月 2 日表示，初步認定電信業者 Voxbeam Telecommunications 涉嫌違反自動語音來電防制（Robocall Mitigation）相關規定，違法接入境外冒名詐騙電話，擬對業者處以 4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44 億元）罰鍰。

FCC 調查發現，Voxbeam 違反「自動語音來電防制資料庫（Robocall Mitigation Database, RMD）」規定，接入未登記 RMD 之美國境外電信業者 Axfone 之通話流量，導致數萬通冒充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大通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銀行（Chase Bank）等金融機構的境外詐騙電話，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撥打至美國民眾家戶。

FCC 強調，Voxbeam 身為通訊服務業者，有義務封鎖未合法登記 RMD 之通話流量，並採取合理措施防範詐騙來電。本案目前處於「明顯違反責任通知（Notice of Apparent Liability for Forfeiture, NAL）」階段，尚非最終行政處分，Voxbeam 仍有機會提出說明與答辯，FCC 將視其回應再行決定後續處置。

關鍵字：詐騙電話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Acts to Protect U.S. Consumers from Bank Impersonation Scam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acts-protect-us-consumers-bank-impersonation-scams>

14.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擬強化電信業者責任，打擊非法自動語音詐騙電話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擬提案新的擬議規則，要求電信業者強化非法自動語音電話（Robocall）防制措施，以落實來電者身份識別（caller ID authentication）制度。

該提案於同年 5 月 FCC 委員會上由全體委員表決，主要提案內容包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1. 建立更嚴格的發話方識別機制，促使語音服務業者在接收語音通話要求時能更有效的落實身份查核，避免非法 Robocall 業者來電。
2. 強化來電顯示驗證機制(STIR/SHAKEN)，包含提升 STIR/SHAKEN 驗證等級標準，以加強來電身份驗證可信度，防止來電號碼偽冒，並支援發話來源追溯（call traceback），以作為來電封鎖或標示可疑來電之依據。

關鍵字：電信監理、自動語音電話、來電身分驗證、詐騙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to Seek Stronger Actions from Carriers to Combat Illegal Robocall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seek-stronger-actions-carriers-combat-illegal-robocalls>

15. 【亞洲：韓國】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MCC）協調促成 Apple 將 iPhone「緊急救援位置資訊」提供時間延長至 30 分鐘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表示，已透過協調機制促成 Apple 將 iPhone 主機內載之「緊急救援位置」資訊提供時間，由原先僅於通話中或通話結束後 5 分鐘內提供，大幅延長至 30 分鐘，並已透過軟體更新正式實施。

KMCC 指出，韓國警察廳及消防廳等緊急救援機關長期反映，iPhone 用戶過去在撥打緊急電話時，相關位置資訊提供時間不足，難以即時掌握受困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者動態位置，影響搜救效率。為此，KMCC 自 2025 年起協調 Apple 與警消單位及韓國網路振興院（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 KISA）建立「緊急救援位置資訊品質協議機制」，持續研商優化措施，此次措施為相關協商成果之一。

KMCC 表示，延長位置資訊提供時間，有助於救援人員抵達初始通報地點後，仍可掌握受困者位置變化，爭取關鍵救援時效。KMCC 將持續與全球業者及相關機關合作，精進定位資訊品質並改善服務涵蓋不足情形，以強化國民生命安全保障。

關鍵字：緊急通訊服務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방송미디어통신위원회 보도자료를 게시하고 있습니다.
<https://www.kmcc.go.kr/user.do?boardId=1113&page=A05030000&dc=K0000200&boardSeq=68368&mode=view>

16.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與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KISDI）公布《通訊服務制度改善成果案例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與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Korea Information Socie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KISDI）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布《通訊服務制度改善成果案例集（통신서비스 제도개선 성과 사례집）》，彙整 2018 年至 2025 年間透過「通訊服務制度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改善諮詢委員會(통신서비스 제도개선 자문위원회)」推動之 56 項制度，就第一線申訴處理經驗展現消費者保護具體成果。

該委員會自 2018 年起成立，由韓國四大電信業者（SKT、KT、LGU+、SK）、韓國虛擬行動網路業者協會（Korea 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s Association, KMVNO）、韓國情報通信振興協會（Korea Association for ICT Promotion, KAIT）、消費者團體與 KISDI 等共同推派 15 名通訊及法律專家委員組成，透過定期蒐集民眾通訊消費爭議，協調利害關係人研議並推動具體制度改善措施。

該案例集分為 16 項重點案例及 40 項一般案例，重要成果包括：2021 年為防範電話詐騙問題，限制短期內大量申辦行動門號；2023 年針對災區受害用戶提供提前解約違約金減免措施；2024 年改善增值服務申辦介面的暗黑模式（Dark Pattern）設計，降低消費者誤訂閱風險；2025 年檢討行動通訊資費溢收退款制度等相關問題，展現韓國通訊服務消費爭議的具體改善措施。

關鍵字：電信服務、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MSIT, 2026. 과기정통부·정보통신정책연구원(KISDI), 『통신서비스 제도개선 성과 사례집』 발간.
<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307&mPid=208&pageIndex=2&bbsSeqNo=94&nttSeqNo=3187207&searchOpt=ALL&searchTxt=>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17.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通過簡訊發送業者資格認證制度，從源頭防範非法垃圾簡訊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布《電信事業法（전기통신사업법）》施行細則及修正草案，新法將要求大量簡訊代發服務業者於營運前，須事前取得主管機關認證，證明其具備防制非法垃圾簡訊（如詐騙誘導投資、非法貸款、賭博及毒品等）能力，以降低非法簡訊對民眾之影響。

根據草案新規定，簡訊代發業者須符合 5 大領域共 16 項認證標準，包括使用者管理機制、使用條款、濫用防制及關鍵字過濾系統等。若業者涉嫌代發非法簡訊，KMCC 得撤銷其認證資格，並可能同步廢止其電信業者登記身份。此外，已取得認證之業者，每年須接受主管機關複查，未達標準者將面臨警告或撤銷認證。未取得認證者亦不得登記為電信事業，以確保簡訊代發業者均符合規定。

KMCC 表示，新修正草案尚需經立法院等部會確認後由總統公告施行。而在認證制度實施前，亦將對外辦理公開說明會，以協助業者熟悉申請程序，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關鍵字：垃圾簡訊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불법스팸 방지역량 갖춰야 문자사업한다.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https://www.kmcc.go.kr/user.do;jsessionid=Wb62dSYxgFO3PCrNSgwd125ruYvC4tDJEk2LS1Dk.servlet-aihgclhome10?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8425>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3

傳播

18.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與業者研議《通用人工智慧（GPAI）實踐準則》風險預測與有害操控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同年 3 月召開《通用人工智慧實踐準則（the General-Purpose AI (GPAI) Code of Practice）》工作小組會議內容，重點聚焦於討論準則中有關「安全與資安（Safety and Security）」章節之「整體風險預測（aggregate forecasts）」與「有害操控（harmful manipulation）」兩項議題。

針對整體風險預測，EC 指出，具系統性風險的 GPAI 模型提供者未來應建立預測機制，評估其模型在合理預期下可能達到最高系統性風險的時間點，具以強化風險評估與治理能力。會中並討論如何建立跨業者的標準化預測機制，例如由相關業者每半年至每年定期提交系統性風險預測，再以匿名與彙整方式形成產業整體預測。除此之外，如演算法效率、算力使用、資料可得性與能源消耗等指標亦納入風險評估方法討論。

針對有害操控議題，工作小組著重探討如何建立具體風險情境，以利建立分析評估模型與系統性風險分析。因不論使用者是與 GPAI 聊天機器人互動、透過第三方應用程式（如金融服務）、AI 代理（AI agent）或 AI 生成內容散布等情境互動，所可能產生的風險情境均會有所不同。唯有結合實際情境與潛在危害路徑，具體模擬可能危害，才能有效辨識風險。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關鍵字：GPAI、系統性風險、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

- EC, 2026. Third GPAI Signatory Taskforce meeting – Safety and Security chapter.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third-gpai-signatory-taskforce-meeting-safety-and-security-chapter>

19. 【歐洲：歐盟】歐盟執委會（EC）依《數位市場法》要求 Google 共享搜尋資料，促進搜尋引擎市場公平競爭

洲別：歐洲

國別：歐盟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依據《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框架下之資料共享義務，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發布初步調查結果與具體措施草案，要求 Google 須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原則，向第三方搜尋引擎業者共享搜尋資料，以協助第三方業者與數據分析相關業者優化搜尋引擎服務，並藉此促進市場競爭。

針對上述法規義務要求，EC 經調查後發布建議措施草案，重點包括：

- 可取得搜尋資料之第三方業者與數據分析相關業者資格，包含具搜尋功能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
- 明定 Google 須共享之搜尋資料範圍；
- 規範資料共享方式與更新頻率；
- 要求個資匿名化處理機制；
- 搜尋資料共享收費機制，應符合公平、合理且無歧視原則；
- 建立資料存取申請與管理程序。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EC 在公布建議措施草案後，已同步啟動公眾意見諮詢，邀請利害關係人及 Google 於 2026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意見。後續將依據各界意見調整最終措施內容，並預計於同年 7 月 27 日前作成最終決定。

關鍵字：Google、DMA、AI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proposes measures to Google on sharing search engine data with third parties under Digital Markets Ac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825

20. 【歐洲：歐盟】歐盟肯定數位市場法（DMA）施行成效，並要求 Google 開放 Android AI 服務互通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歐盟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布《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實施二年來的首次施行成效報告，認為 DMA 目前整體運作仍符合立法目的，有助於促進數位市場競爭。

EC 指出，《DMA》為歐洲民眾帶來實質效益，包括：可在不同服務與裝置之間自由轉移個人資料；可自由選擇預設服務以外的搜尋引擎與網頁瀏覽器；亦可自主決定是否允許大型平臺「守門人（gatekeepers）」跨服務整合個人資料，以避免未經同意的個人化追蹤與分析。

此外，《DMA》亦逐步開放大型平臺生態系統，以促進市場競爭，例如：逐步開放作業系統以強化耳機、智慧手錶等連網裝置的互通性；越來越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多使用者傾向改採替代性搜尋引擎及網頁瀏覽器；隨著應用程式（App）商店開放，更多 App 商店服務推陳出新。

此外，EC 依據《DMA》自 2026 年 1 月起針對 Android 作業系統啟動互通性行政調查，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公布初步結果與建議措施，要求 Google 開放第三方 AI 服務與 Android 系統的互通性，讓第三方 AI 服務可與 Android 裝置上的應用程式互動，包括寄送郵件、分享照片或訂餐等；同時要求 Google 開放語音啟動功能，讓使用者可透過自訂喚醒指令（wake word）啟動第三方 AI 服務，而非僅能使用 Google 自家 AI 服務，以利其他業者深度整合 Android 的 AI 服務。為確保措施可行性，EC 已啟動公眾意見諮詢，請利害關係人於同年 5 月 13 日前提提交意見。

關鍵字：DMA、公平競爭、守門人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seeks feedback on measures to ensure interoperability with Google's Android under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887
- EC, 2026. Review highlights Digital Markets Act remains fit for purpose and has positive impact.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review-highlights-digital-markets-act-remains-fit-purpose-and-has-positive-impact>

21. 【歐洲：希臘】希臘規劃自 2027 年起限制未滿 16 歲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並呼籲歐盟推動「數位成年年齡」

洲別：歐洲

國別：希臘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希臘總理 Kyriakos Mitsotakis 於 2026 年 4 月 8 日表示，希臘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未滿 16 歲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以回應家長與社會對兒少過度使用社群媒體之關切，並呼籲歐盟應推動共通的「數位成年年齡（age of digital adulthood）」。

希臘總理指出，現行社群平臺多採取吸引使用者注意力之服務設計，易導致未成年人出現成癮風險，進而可能對兒少身心造成影響。為此，希臘總理認為，平臺應對其產品設計所產生的影響負起更多責任，而非僅被視為中介服務。

此外，希臘已致函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建議歐盟應透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等既有法制架構，要求社群媒體平臺建立一致的治理規範，並倡議推動歐盟共通的數位成年年齡，以保護未成年人接觸數位成癮服務。

關鍵字：社群媒體、網路年齡限制

資料來源：

-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Hellenic Republic, 2026. Συνέντευξη του Πρωθυπουργού Κυριάκου Μητσοτάκη στο τηλεοπτικό δίκτυο CNN και στην Christiane Amanpour.
<https://www.primeminister.gr/2026/04/08/38257>

22.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針對電視分級制度徵詢公

眾意見，擬強化內容標示與家長資訊透明度

洲別：美洲

類別：傳播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國別：美國

子分類：政策面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啟動公眾意見徵詢，擬重新檢討現行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以有效協助家長掌握兒少可能接觸的影音內容。

FCC 指出，美國國會於 1996 年要求建立電視節目分級與內容防護機制，以協助家長過濾暴力、性或其他兒少不宜觀看內容；其後由美國產業界於 1998 年成立自律團體「電視監督管理委員會（TV Oversight Management Board, TVOMB）」，並制定「電視家長指引（TV Parental Guidelines）」正式建立內容分級制度。

但因應近年外界對該制度提出多項疑慮，包括分級標示準確性與一致性不足，以及部分內容出現「分級寬鬆化（ratings creep）」現象，使不適齡內容可能被標示為適合兒少觀看；亦有家長反映，部分涉及性別認同等敏感議題之兒少節目，未充分揭露內容資訊，影響家長知情與選擇權。

FCC 本次徵詢重點包括：電視內容分級制度與內容描述是否足以反映敏感議題；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及串流平臺是否應適用一致分級標準；TVOMB 組成是否具多元代表性；以及申訴與資訊揭露機制是否足夠透明。

本次徵詢透過電子意見申報系統（Electronic Comment Filing System）辦理，一般意見提交截止日為同年 5 月 22 日，各方可於同年 6 月 22 日前回應公眾意見。

關鍵字：家長監護、電視分級、內容治理

資料來源：

- FCC, 2026. Media Bureau Seeks Comment On TV Ratings System To Empower Parents.

<https://www.fcc.gov/document/media-bureau-seeks-comment-tv-rating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system-empower-parents](#)

23. 【亞洲：韓國】韓國推動廣電三法配套改革並擴大廣告補助，強化公共媒體治理與產業發展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宣布，因應韓國廣電三法（《廣電法（방송법）》、《廣電文化振興會法（방송문화진흥회법）》、《韓國教育廣電公社法（한국교육방송공사법）》）已於 2025 年陸續修法通過，KMCC 後續將修訂相關子法規範，以落實新法規範制度。

KMCC 表示，有關《廣電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則，修訂方向包括：

1. 增訂未設置節目編排負責人、未遵守節目編排規約、未履行節目編排委員會決議等情形之裁罰標準；並擴大適用範圍，要求綜合無線廣播電視及他類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均應設置觀眾委員會；
2. 明確規範公營媒體董事會推薦與遴選標準，以強化公營媒體之獨立性與透明度。相關子法規定將依程序完成修正。

此外，KMCC 於 2026 年 4 月 8 日表示，已選定 114 家員工未滿 10 人之小型企業，提供同年度電視廣告製作與播出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為 9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21.3 萬元），並提供廣告專家一對一行銷諮詢服務，以提升小型企業投放電視廣告的能力。根據 2025 年政策成效評估，受補助企業平均營收成長 7.9%、就業人數增加 11.8%，顯示政策帶動小型企業廣告支出，亦有助於促進電視廣告市場發展。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關鍵字：廣告、廣播電視、政府補助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방송 3 법’ 시행 위한 후속조치 마련.

<https://www.kmcc.go.kr/user.do;jsessionid=Wb62dSYxgFO3PCrNSgwd125ruYvC4tDJEk2LS1Dk.servlet-aihgcldhome10?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8428>

- KMCC, 2026. 소상공인 114 개 사, 방송광고 제작 지원 받아.

<https://www.kmcc.go.kr/user.do;jsessionid=Wb62dSYxgFO3PCrNSgwd125ruYvC4tDJEk2LS1Dk.servlet-aihgcldhome10?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8402>

24.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更新網路問題案例集，防範深度偽造與錯假訊息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因應近期日本增加多起青少年族群遭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生成性影像的深度偽造（Deepfake）事件，日本總務省（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MIC）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更新「2026 年版網路問題案例集（インターネットトラブル事例集）」，新增 Deepfake 議題相關宣導及防範內容，以利青少年族群在面對網路問題時，能了解如何應對，並強化網路風險防範教育。

該案例集自 2009 年推出以來，定期彙整青少年使用網路過程中可能遭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遇到的相關問題與預防對策，每年依相關案例更新。為提升青少年實際應對能力，本次新增 AI Deepfake 主題專頁，說明相關問題應對措施，以及如何運用諮詢窗口尋求協助。另亦將歷年案例彙整成冊，並以漫畫與插圖等易懂的方式，呈現非法兼職及錯假訊息等網路問題案例分析，讓青少年更容易理解相關風險。相關內容已整合至總務省「安全使用網路指南」網站，並提供學校作為補充教材。

關鍵字：網路問題、深度偽造

資料來源：

— 總務省, 2026. 「インターネットトラブル事例集」の更新.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20_02000001_00028.html

25. 【大洋洲：澳洲】澳洲公布「新聞議價誘因」新制度草案，並就資金分配機制展開公眾意見諮詢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澳洲政府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布「新聞議價誘因（News Bargaining Incentive, NBI）」制度草案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新草案旨在補強既有《新聞媒體議價法（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的不足，以避免數位平臺透過移除新聞內容規避與新聞媒體議價及付費的義務。

根據 NBI 草案內容，對於經營大型社群媒體或搜尋服務之數位平臺，澳洲政府將鼓勵其優先與符合資格的新聞媒體業者簽訂商業合作協議，並提供較高額度的抵減措施（offsets）降低其應負擔之費用；若平臺選擇不與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4 月份】

新聞媒體達成協議，則須依平臺營收比例繳納費用，相關資金將回饋至澳洲新聞媒體產業。

澳洲政府亦同步研議 NBI 資金分配機制，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新草案之公眾意見諮詢作業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截止，後續澳洲政府再依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決議立法措施。

關鍵字：新聞議價、平臺

資料來源：

- Prime Minister of Australia, 2026. Consultation on the News Bargaining Incentive now open
<https://www.pm.gov.au/media/consultation-news-bargaining-incentive-now-open>